合同号：2026-ZBK-229

销　售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周*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电话：0519-68870000（医院）
传真：0519-86606207
邮编：213003

乙方：上海瑢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大平村 1389 号 3 号楼 105 室
电话：021-59300030
传真：/
邮编：202150

一、 产品具体情况：

商品名称	备注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含税价(元)	临床科室
透视摄影X射线机	多功能X线拍片机（DR）	新东方1000F7s	北京	万东	套	1	690000.00	690000.00	医学影像科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69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二、设备详细配置：

见附件1。

三、售后服务和要求：

1. 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准，自双方约定的技术验收通过第二天起计算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免费原厂质保 5 年；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提供配件价格清单。但在本合同质保期过后，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购买维保，若甲方选择购买维保，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维保合同，且维保价格（全保）不高于 2.07 万元/套/年（不高于成交价的 3%/套/年），维保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及服务。
2. 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质保电话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果不能修复完成，公司提供样机确保甲方在质保期内工作正常进行；如不能提供样机，当天不能修复完成，应提前告知甲方，抓紧组织维修，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4. 与该设备相关的易损件、耗材、试剂分项报价和优惠承诺：无。乙方承诺如各种原因导致成本上涨，附件报价单项下价格不变；如市场价格下降，附件报价单项下价格随市场下调，如上级政府或医院需要重新招标降低价格，可以双方协商解决。
5. 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

四、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到货，如逾期到货，每日按该货款金额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60日仍不能到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该货款金额30%的违约金。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货损风险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

六、付款方式和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首付 30%货款，正常使用 6 个月后再付 70%货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2.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所开发票，应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型号、金额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上海瑢樾医学科技有限

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BERM93A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证明，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含明细表），并确保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2.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其包装应为完整未拆封的原厂包装。设备的最终出厂日期（以设备铭牌或原厂产品合格证记载为准）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其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因特殊工艺或合理原因导致超期，乙方应在发货前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据证明设备性能、质量及保修期限不受影响，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货。违约责任：如设备不符合前款约定，视为乙方交付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

（2）单方解除本合同；

（3）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仓储费、检测费、向第三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及工程延误损失等

4.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5.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且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需满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和培训：

1. 乙方到货、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派工程师现场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2.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培训，必要时需按照事先约定跟台手术。
3.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如需要）、报关单、海关免税证明（如免税）、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商检证书、安装图纸、全套随机技术资料等。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该产品遭受第三人主张知识

产权侵权，乙方应当及时并直接参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用设备补救措施损失、调查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乙方（签章）：上海瑢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